

(2023)浙0108民初1347号

韩昱:本院受理原告石明丽诉被告韩昱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81号

龚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潘乙梦诉被告龚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82号

来国校:本院受理原告华金贤被告诉来国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386号

卢志清:本院受理原告邓开奎与被告卢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10时1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26号

吴马宁:本院受理原告鲁松山诉被告吴马宁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528号

王振华:本院受理原告房保强诉被告王振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公告满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641号

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地矿勘察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5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地矿勘察有限公司勘察费347368.4元;二、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省地矿勘察有限公司勘察费18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减半收取125元,由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6061号

陈灵方(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白岩村):本院受理原告葛大国与被告陈灵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6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葛大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灵方租金1560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405元,由被告陈灵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96号

周飞(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北路56号):本院受理原告沈佳琳与被告周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347号

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一、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借款利息约为17000元(未包含于2019年已支付的3000元利息);三、请求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6号

朱凤其(浙江省桐乡市高桥街道骑力村朱家桥):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平与被告朱凤其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凤其支付原告俞国平运输费13000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5元,由被告朱凤其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6号

朱凤其(浙江省桐乡市高桥街道骑力村朱家桥):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平与被告朱凤其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凤其支付原告俞国平运输费13000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5元,由被告朱凤其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382号

来国校:本院受理原告华金贤被告诉来国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386号

卢志清:本院受理原告邓开奎与被告卢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10时1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26号

吴马宁:本院受理原告鲁松山诉被告吴马宁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26号

卢志清:本院受理原告邓开奎与被告卢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26号

吴马宁:本院受理原告鲁松山诉被告吴马宁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时4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426号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64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97.50元,由被告陈孝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981号

叶小平(公民身份证号码5137011985****5614):原告檀培华与被告叶小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小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檀培华劳务费12000元并支付误工费12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98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